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6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8,99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行178,995,52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45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下文"五、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公司以22.93元/股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26,931,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6万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5,926,818股。

2023年9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7,167,187股股份,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5,474,962股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17,599,375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926,818股增加至1,846,168,342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4,132,3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公司537,331,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8,995,523股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3.8015%,占总股本的9.6955%,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9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名,共涉及 1个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能投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能投目前尚在履行增持计划的期限内,暂无减持计划,如计划未来拟减持其所持股份,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9,240,872	29.75%	-178,995,523	370,245,349	2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6,927,470	70.25%	178,995,523	1,475,922,993	79.95%
三、总股本	1,846,168,342	100.00%	0	1,846,168,342	100.00%

五、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四川能投于2021年10月28日在《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川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川能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川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川能动力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川能动力董事会,由川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川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川能动力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本公司的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川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川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公司认缴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川能动力造成的一切损失。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保证存续项目既有投资外,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增加投资,亦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2)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能动力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能动力,在征得该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能动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在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在符合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约定,并征得PPP合同相对方同意后,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若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运营稳定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向第三方出售前述(3)及(4)项下资产(包括股权或资产)时,川能动力拥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公司向川能动力提供的交易条件将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 (6)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前述(3)及(4)项下资产注入川能动力的条件无法成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川能动力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以公允且合理的条件将上述资产以托管方式委托由川能动力经营管理,或向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出售上述资产等可行的方式,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7)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能动力所有;如因此给川能动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能动力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川能动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2022年3月,四川能投与川能环保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四川能投将持有安岳、邻水、遂宁、雅安、仁寿、自贡、威海、盐亭股权委托给川能环保管理。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川能动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川能动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川能动力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川能动力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川能动力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川能动力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川能动力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川能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川能动力的资源、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川能动力及川能动力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川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川能动力进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股锁定的承诺函	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因川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	交易方四川能投承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川能环保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40.52万元、16,571.16万元和12,072.35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未在2021年实施完毕,则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不变,目标公司在2024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2,072.35万元。如川能环保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	履行完毕。川能环保2021年至2023年累积完成业绩承诺金额55,599.28万元,超过累积承诺数5,415.25万元。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能投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四川能投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四川能投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川能动力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李嘉明、杜守颖、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助于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11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卫国,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玥芳,202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张宇峰,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宇锋	2023年10月7日	监管谈话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大华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的基础上,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审计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24年9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大悦城购物中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成都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成都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SPV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SPV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SPV公司和项目公司成为兄弟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SPV公司,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SPV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继承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4年12月4日,项目公司已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继承SPV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12月6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140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扩位简称"A500ETF基金",基金代码:51205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万联证券网站:www.wlzq.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勇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刘勇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勇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4日	6.47	157,500	0.05

注:刘勇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03元/股—7.51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勇峰	合计持有股份	630,000	0.18	472,5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00	0.14	472,500	0.14

注:若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刘勇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横琴粤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横琴粤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5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横琴粤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横琴粤科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日	6.51	3,475,870	1

注:横琴粤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94元/股—7.22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55,049	1.34	1,179,179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5,049	1.34	1,179,179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横琴粤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横琴粤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横琴粤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横琴粤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